

就业班车客运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大街3号

乙方：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村委会西50米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为方便本辖区内劳动力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力就业班车补贴办法》通知（京技管[2013]19号）和《关于规范就业班车管理工作的通知》及《班车运行管理制度框架》，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简称社会事业局)同意，由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与乙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班车客运服务合同。

一、服务车辆：

1、乙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为甲方提供班车客运服务，乙方配备的车辆及驾驶人员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车辆及驾驶人员。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政策严格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车辆为合格车辆，车辆的产权应归乙方所有并直接管理，不允许提供外租及挂靠车辆；证照齐全并符合北京市的道路运输资质要求，乙方车辆产权所有证明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二。

3、乙方应负责为车辆缴纳车船税、购置附加税、养路费、年检费，缴纳保险，以及其他法律规定从事运行需要办理和缴纳的税费。乙方提供的保险单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三。

4、乙方须具有有效检验合格的车辆行驶证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是客运（包括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

省际包车客运)或是汽车租赁。乙方提供的所有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四、五)。

5、乙方保证在整个合同期间该车辆性能安全可靠,依法始终适于运行。

6、乙方负责办理车辆年检、维修、保养及并承担费用。

7、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由于维修、保养、年检、事故等非甲方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应及时提供周转车并保证正常行车安排有序进行。

二、服务要求:

1、乙方为甲方提供客运服务的车辆应仅服务于甲方,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详见附件六,甲方要求的行驶路线站点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服务车辆不得转租、转借他人,不得用于或参与违法犯罪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执行相关的车辆定期保养,做好例行检查。

2、乙方配置的驾驶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定镇就业班车运行管理制度》中驾驶人员的要求执行(见附件七)。

3、乙方应配备固定的驾驶人员,驾驶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相应级别的驾驶执照及一定驾驶经验。乙方应与驾驶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使驾驶人员明确知晓乙方为其雇主而不会对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如乙方要更换驾驶人员,须通过甲方审定合格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如乙方指定的驾驶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在两日内予以更换。

4、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条例,正确按驾驶人员对车辆操作规定检查驾驶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而受到的交通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5、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

6、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提供周转车服务的情况下,乙方所提供周转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符合甲方正常使用要求。

b.车辆类型、等级与原车一致或高于原车。

乙方无法按照以上约定提供周转车服务，乙方应按日退还甲方按日计算的服务费。

三、保险：

1、乙方承担服务车辆相关的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含驾驶人员、甲方辖区内具有乘坐通勤班车资格并办理乘车凭证的乘车人员)，乙方提供的保险单将做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三。

2、如发生任何交通事故，乙方必须在十二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保单规定通知时间和理赔申请时间内，按保单规定备好相应书面材料，通知保险公司并理赔。

3、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人员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甲方或甲方关联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无论乙方驾驶员对事故是否负有责任，乙方均应向甲方以及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受害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权利主张。如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车人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乙方共同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2) 甲方对路线、站点进行调整或对车辆服务有特殊要求，应由甲方车管人员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确保驾驶人员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调度做出工作安排，做到按时、准时发车，按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停靠站点。

(2) 乙方需保证驾驶人员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驾驶人员应固定，且需保持仪表整洁、服务周到，言语礼貌。驾驶人

员要保证行车安全和优质服务，并需根据天气变化随时开动冷暖设备保证适宜车内温度和舒适度。

(3) 乙方应保证固定驾驶人员专人专线驾驶。如发生班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更换驾驶人员或车辆，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4) 乙方驾驶人员违反交通法规罚款由乙方自理。

(5) 乙方应保证车辆内外的卫生整洁，车内无异味，车况良好，车内各种设施功能正常。

(6) 乙方须每日客运服务完毕停靠到乙方停车场后进行全部车辆的安全检查、维修、保养，并有详细的记录。

(7) 当车辆不能按时间发车和到达时，乙方应采取可行的应急措施（包括提前通知甲方，另外及时调车、租车或承担出租车的费用等）保证甲方乘车人员按时到达目的地。

(8) 乙方如发生班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需更换车辆，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更换。

(9) 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的安全负责，如果在乘车人员乘坐或上、下班车时出现任何事故导致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时，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的损害赔偿。乙方应就上述损害或索赔责任购买中国的保险公司所能提供的相应保险，并且如该保险公司的赔付不足以补偿损失时，乙方应承担支付余额的责任。

(10) 乙方应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关于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等的投诉应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如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及甲方关联乘车人员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并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重者解除合同。

五、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班车客运服务费为1200000人民币元（含税），该服务费涵盖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5辆班车的客运服务费、驾驶员的工资及福利、车辆燃油费、车辆正常维修费保养费以及各类保险。除

上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约定的班车客运服务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使用班车数量确认班车客运服务费用，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费金额为甲方开具合法的服务发票。甲方准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开具发票、车辆行驶证）向社会事业局申请通勤班车补贴，待通勤班车补贴到达甲方账户后，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班车客运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因相关补贴、拨款的延迟批复，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当履行或者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车辆使用的各项规定，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服务费的10%，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违约1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人为原因误点发车或车辆未发，除按每班次支付数额为当月服务费1%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乘车人员改乘其他交通工具所产生的交通费。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以外，还应当按照相对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改正，否则，相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其他约定

1、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限：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签字人是实际承揽甲方班车客运业务的明确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中产生的一切义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与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乙方确认，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安定镇就业班车运行管理制度》。

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可终止：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终止合同；

(2) 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且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乙方在一周内未改正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如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其他情况，不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必须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
在通知期届满之日起终止；未提前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

6.合同附件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客运车辆条款。

附件二：乙方车辆产权所有证明。

附件三：乙方提供的保险单。

附件四：车辆行驶证。

附件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六：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

附件七：《安定镇就业班车运行管理制度》

附件八：驾驶人员要求

附件九：《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服务考核细则》

附件十：《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驾驶员单人考核表》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9日

合同签署地：北京大兴区

附件一：

客运车辆条款

车辆要求

序号	班车线路	车辆型号	车牌号	座位数	核载人数
1	一号线	大型	京 B20060	50 座	50 人
2	二号线	大型	京 B28082	50 座	50 人
3	三号线	大型	京 B26767	50 座	50 人
4	四号线	大型	京 B20556	50 座	50 人
5	五号线	大型	京 B26656	50 座	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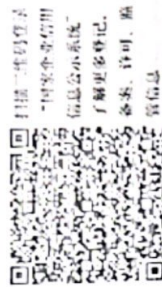
此外：

- 1.车辆必须持有有效的行驶证明。
- 2.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粘贴检测合格标志。
- 3.车辆必须配置车辆应急工具，包括基本的维修，更换换胎，拖车牵引，临时照明等工具。
- 4.车辆必须配置急救药包。
- 5.车辆必须配置至少一个2kg或2kg以上的干粉灭火器
- 6.车辆必须为所有的座位配置安全带。
- 7.使用车辆的车龄应不超过10年或行驶里程500000公里内。
- 8.车辆必须购买保险，包括当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责任险。
- 9.车辆必须配置ABS。
- 10.车辆轮胎必须按照车辆要求及时更换。
- 11.车辆随车必须至少配置1个三角反光警示牌。
- 12.车辆最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 13.车辆灯光，仪表，雨刷系统必须完好，并正常使用。

9111011559699320P



(副本(1-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20日至 2032年06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委会西50米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B2006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委会西50米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公路客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龙牌XMQ6127BYN6C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 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A6A3LANXMB401174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1N2SQNX001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5-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8-04

号牌号码	京B20060	档案编号	061930503357
核定载人数	50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1340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12000×2550×369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5-24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京A
检验记录 天然气
 * 1 1 5 0 0 1 5 6 7 2 8 8 6 *

京B20060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5月京A

京B20060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京A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限在北京市销售

销售渠道：中介机构业务-专业代理经办人：唐楠中介机构名称：乐荐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介机构联系方式：18920873542中介机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27号3栋1楼02号（自编号1号楼）



微信订阅号 微信服务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2023-05-22 16:13:27

投保确认码：02CAIC110023052084743207567276

投保确认时间：2023-05-22 16:13:27

保险单号：605072023110000002612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3-05-22 16:13:3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客户 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行驶证车主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车辆 信息	号牌号码	京B20060	发动机号	11N2SQMX0010		
	车辆识别代码	LA6A31ANXMB401174	车辆类型	客车		
	厂牌型号	金龙XMQ6127BYN6C客车				
	缸数		初登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新车购置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使用性质	营业-公路客运	核定载客	50人	核定载质量	0.0吨
	排量	10980.0 (ML)	功率	257 (KW)	整备质量	13400.0 千克
责任 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25.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整（¥：3517.5元）其中救助基金（2.0%）¥：70.35元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5月23日0时起至2024年05月22日24时止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10115599699320P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代收 车船 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599699320P				
	当年应缴	¥：0元	往年应缴	¥：0元	滞纳金	¥：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免税/不征税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 约定	1、您的车辆不属交通限行范围，不进行交通限行保费减免。该车交强险保费为3517.50元。2、即时生效：2023-05-22 16:13					
重要 提示	1.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改申请书、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通知本保险人。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单事实不符，立即通知本保险人采用机动车辆保险批单更改，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3.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办理批改手续。 4. 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5.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服务热线（027）95592 或登录网站 www.capli.com.cn 核实保险单信息。					
业务类型	专业代理	业务员	侯金涛	所属部门	北分直属三部	
签单日期：		2023-05-22		(保险人签章)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联系人：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0216363	
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7号院1号楼1至13层101内4层106-108室				
保险人：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	95592	

核保：栗伟

制单：乐荐保北分-穆瑞丹

经办：乐荐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销售渠道：中介机构业务-专业代理中介机构名称：北京中联信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
中介机构联系方式：15652892413中介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9号1号楼10层
6号



限在北京市销售



微信订阅号

微信服务号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2023-03-02 14:29:51

投保确认码：V0201CAIC110023030227738592283

投保确认时间：2023-03-02 14:29:51

保险单号：605602023110000000689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3-03-02 14:29:5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产品条款：机动车商业保险									
客户 基本 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行驶证车主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京B20060			发动机号码	11N2SQMX0010			
	车辆识别代码	LA6A3LANXMB401174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厂牌型号	金龙XMQ6127BYN6C客车							
	行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已使用年限	1	实际价值/公允价值	643123.0			
	使用性质	营业-公路客运	核定载客	50人	核定载质量	0.0吨			
	排量	10980.0 (ML)	功率	257(KW)	登记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元		/	3523.94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肆分 (¥3523.94元)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3月03日0时起至2024年03月02日24时止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10115599699320P				
特别 约定	无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重要 提示	1、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2、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改申请书、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通知本保人。								
	3、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续。								
	4、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立即通知本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5、请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6、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服务热线95592 或登录网站 www.capii.com.cn 核实保险单信息								
业务类型	专业代理	业务员	侯金涛	归属部门	北京直属三部				
签单日期：	2023-03-02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联系人：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7号院1号楼1至13层101内4层406-408室								
保险人：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	95592			

核保：栗伟

制单：北京中联信-田蒙

经办：北京中联信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1015119032023000511

鉴于投保人已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村委会西50米			邮政编码	100000
保险期间	2023年06月08日 00:00:00 至 2024年06月07日 24:00:00				
运输地域范围	全国				
投保车辆数总计	1		核定载客人数总计	50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车架号/VIN码	车辆营运证编号	
京B20060	金龙XMQ6127BYN6C客车		LA6A3LANXMB401174/		
主险条款名称	每座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累计责任限额(元)	费率(%)	每座保险费(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400000	19600000	19600000	0.1	40.00
附加险条款名称	每座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累计责任限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保险A款(2022版)条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0.2	8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CNY 2,040.00 (不含税保费:1,924.53元,增值税:115.47元)				
每次事故每座绝对免赔	无				
付费止期	2023-08-30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3.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4. 关于保险合同的约定1					
1、免赔条件: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RMB1000元;					
2、特别约定:每次事故每座位赔偿限额RMB40万,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RMB40万,每次事故每座位财产损失RMB40万,无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为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2000元。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保险A款(2022版)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在我司各渠道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					

注:被保险人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签单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荣京丽都1幢3层2单元328室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95510
传真:
盖章/印: 95510
签单日期: 2023-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B28082 车辆类型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委会西50米
使用性质 公路客运 品牌型号 金龙牌XHQ6127BYNGC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A6A3LAN8MB401173
发动机号码 11N25QMX0000
注册日期 2021-05-24 发证日期 2021-03-04

号牌号码 京B28082 档案编号 061930405377
核定载客人数 50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1340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12000×2550×369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5-24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京A
检验记录 天然气
• 1160015672880 •

京B28082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5月京A

京B28082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京A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限在北京市销售

销售渠道：中介机构业务-专业代理经办人：唐楠中介机构名称：乐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介机构联系方式：18920873542中介机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27号3栋1楼02号（自编号1号楼）



微信订阅号 微信服务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2023-05-22 16:13:50
投保确认时间：2023-05-22 16:13:50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3-05-22 16:13:54

投保确认码：02CAIC110023050234743229849865
保险单号：66507202311000000264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客户 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行驶证车主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车辆 信息	号牌号码	京B28082		发动机号	11N2SQMX0009		
	车辆识别代码	LA6A3LAN8MB401173		车辆类型	客车		
	厂牌型号	金龙XMQ6127BYN6C客车					
	缸数			初登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新车购置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使用性质	营业-公路客运		核定载客	50人	核定载质量	0.0吨
	排量	10980.0 (ML)		功率	257 (KW)	整备质量	13400.0千克
责任 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25.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整（¥：3517.5元）其中救助基金（2.0%）¥：70.35元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5月23日0时起至2024年05月22日24时止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10115599699320P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代收 车船 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599699320P					
	当年应缴	¥：0元	往年应缴	¥：0元	滞纳金	¥：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免税/不征税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 约定	1、您的车辆不属交通限行范围，不进行交通限行保费减免。该车交强险保费为3517.50元。2、即时生效：2023-05-22 16:13						
重要 提示	1.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改申请书、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通知本保险人。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单事实不符，立即通知本保险人采用机动车辆保险批单更改，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3.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办理批改手续。 4. 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5.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服务热线（027）95592 或登录网站 www.capli.com.cn 核实保险单信息。						
业务类型	专业代理	业务员	侯金涛	归属部门	北分直属三部		
签单日期：	2023-05-22			(保险人签章)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联系人：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0216363		
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7号院1号楼1至13层101内4层406-408室						
保险人：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	95592		

核保：栗伟

制单：乐荐保北分-穆瑞丹

经办：乐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限在北京市销售

销售渠道：中介机构业务-专业代理中介机构名称：北京中联信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
中介机构联系方式：15652892413中介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9号1号楼10层
6号



微信订阅号 微信服务号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2023-03-02 14:17:28

投保确认码：V0201CAIC110023030297737849242

投保确认时间：2023-03-02 14:17:28

保险单号：605602023110000000685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3-03-02 14:17:3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产品条款：机动车商业保险									
客户 基本 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行驶证车主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京B28082			发动机号码	11N2SQMX0009			
	车辆识别代码	LA6A3LAN8MB401173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厂牌型号	金龙XMQ6127BYN6C客车							
	行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已使用年限	1	实际价值/公允价值	643123.0		
	使用性质	营业-公路客运		核定载客	50人	核定载质量	0.0吨		
	排量	10980.0 (ML)		功率	257 (KW)	登记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 (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元	/	3523.94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肆分 (¥3523.94元)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3月03日0时起至2024年03月02日24时止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10115599699320P				
特别 约定	无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重要 提示	1、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2、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改申请书、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通知本保人。								
	3、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续。								
	4、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立即通知本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5、请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6、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服务热线95592 或登录网站 www.caapi.com.cn 核实保险单信息								
业务类型	专业代理	业务员	侯金涛	归属部门	北京直属三部				
签单日期：	2023-03-02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联系人：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7号院1号楼1至13层101内4层406-408室				联系电话：	95592			
保险人：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核保：梁伟

制单：北京中联信-田蒙

经办：北京中联信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1015119032023000

鉴于投保人已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北京福地普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庄村村委会西50米			邮政编码	100000
保险期间	2023年06月08日 00:00:00 至 2024年06月07日 24:00:00				
运输地域范围	全国				
投保车辆数总计	1		核定载客人数总计	50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车架号/VIN码	车辆营运证编号	
京H2R082	金龙XMQ6127RYN6C客车		LA6A3HAN5R1011737		
主险条款名称	每座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累计责任限额(元)	费率(%)	每座保险费(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400000	19600000	19600000	0.1	40.00
附加险条款名称	每座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累计责任限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保险A款(2022版)条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0.2	8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CNY 2,040.00 (不含税保费:1,924.53元,增值税:115.47元)				
每次事故每座绝对免赔	无				
付费止期	2023-08-30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3.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4. 关于保险合同的约定1
- 1、免赔条件: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RMB1000元;
- 2、特别约定:每次事故每座位赔偿限额RMB40万,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RMB40万,每次事故每座位财产损失RMB40万,无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为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保险人就每一司乘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2000元。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保险A款(2022版)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在我司各渠道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 www.sinosig.com, 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10。

注:被保险人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签单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荣京丽都1幢3层2单元328室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95510
传 真:
报案电话: 95510
签单日期: 2023-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B2676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委会西50米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公路客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龙牌XMQ6127BYN6C
北京市公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A6A3LAN5MB401177
安局公安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1N2SQHX0011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5-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8-04

号牌号码 京B26767 档案编号 061930503358
核定载人数 50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134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12000×2550×369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5-24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京A

检验记录 天然气



* 1 1 8 0 0 1 5 6 7 2 8 7 6 *

京B26767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5月京A

京B26767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京A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限在北京市

销售渠道：中介机构业务-专业代理经办人：唐楠中介机构名称：乐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介机构联系方式：18920873542中介机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27号3栋1楼02号（自编号1号楼）



微信订阅号 微信服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2023-05-22 16:10:29

投保确认码：02CAIC110023050224743029602378

投保确认时间：2023-05-22 16:10:29

保险单号：605072024110000002636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3-05-22 16:10:3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客户 基本 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行驶证车主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车辆 信息	号牌号码	京B26767		发动机号	11N25QMX0011	
	车辆识别代码	LA6A31AN5MB401177		车辆类型	客车	
	厂牌型号	金龙XMQ6127BYN6C客车				
	缸数		初登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新车购置日期	2021年05
	使用性质	营业-公路客运	核定载客	50人	核定载质量	0.0
	排量	10980.0 (ML)	功率	257 (KW)	整备质量	13400.
	责任 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25.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整（¥：3517.5元）其中救助基金（2.0%）¥：70.35元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5月23日0时起至2024年05月22日24时止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10115599699320P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代收 车船 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599699320P				
	当年应缴	¥：0元	往年应缴	¥：0元	滞纳金	¥：
	合计（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免税/不征税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1、您的车辆不属交通限行范围，不进行交通限行保费减免。该车交强险保费为3517.50元。2、即时生效：2023-05-22 16:10					
重 要 提 示	1.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通知本保险人。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单事实不符，立即通知本保险人采用机动车辆保险批单更改，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3.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本保险人。 4. 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5.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服务热线（927）95592 或登录网站 www.capli.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业务类型	专业代理	业务员	侯金涛	归属部门	北京直属三部	
签单日期：	2023-05-22			（保险人签章）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联系人：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0216363	
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7号院1号楼1至13层101内4层400-408室					
保险人：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	95592	

核保：栗伟

制单：乐荐保北分-穆瑞丹

经办：乐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限在北京市

销售渠道：中介机构业务-专业代理中介机构名称：北京中联信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联系方式：15652892413中介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9号1号楼10层6号



微信订阅号 微信服务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2023-03-02 14:17:14
投保确认时间：2023-03-02 14:17:14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3-03-02 14:17:26

投保确认码：V0201CAIC110023030247737835144
保险单号：60560202311000000068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产品条款：机动车商业保险

客户 基本 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行驶证车主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京B26767		发动机号码	11N2SQMX0011			
	车辆识别代码	LA6A3LAN5MB401177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厂牌型号	金龙XMQ6127BYN6C客车						
	行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已使用年限	1	实际价值/公允价值	643123.	
	使用性质	营业-公路客运		核定载客	50人	核定载质量	0.0吨	
	排量	10980.0 (ML)		功率	257 (KW)	登记日期	2021年05月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 (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元	/	3523.94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肆分 (¥3523.94元)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3月03日0时起至2024年03月02日24时止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10115599699320P				
特别约定	无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重要提示	1、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2、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改申请书、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通知本保人。							
	3、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续。							
	4、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立即通知本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							
	5、请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6、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服务热线95592 或登录网站 www.cnpi.com.cn 核实保险单信息							
业务类型	专业代理	业务员	侯金涛	归属部门	北方星属三部			
签单日期：	2023-03-02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联系人：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7号院1号楼1至13层101内4层406-408室							
保险人：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	95592		

核保：栗伟

制单：北京中联信-田莹

经办：北京中联信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1015119032023000513

鉴于投保人已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村委会西50米			邮政编码	100000
保险期间	2023年06月08日 00:00:00 至 2024年06月07日 24:00:00				
运输地域范围	全国				
投保车辆数总计	1	核定载客人数总计	50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车架号/VIN码	车辆营运证编号		
京H26767	金龙XMQ6127RYN6C	LA6A3LAN5MR401177/			
主险条款名称	每座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累计责任限额(元)	费率(%)	每座保险费(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400000	19600000	19600000	0.1	40.00
附加险条款名称	每座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累计责任限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保险A款(2022版)条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0.2	8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CNY 2,040.00 (不含税保费:1,924.53元,增值税:115.47元)				
每次事故每座绝对免赔	无				
付费止期	2023-08-30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3.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4. 关于保险合同的约定1
1、免赔条件: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RMB1000元;
2、特别约定:每次事故每座位赔偿限额RMB40万,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RMB40万,每次事故每座位财产损失RMB40万,无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为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保险人就每一乘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2000元。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保险A款(2022版)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在我司各渠道向您明示,并认定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

注:被保险人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签单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荣京丽都1幢3层2单元328室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95510
传真:
报案电话: 95510

签单日期: 2023-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B2055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委会百59米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公路客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龙牌XMQ6122BYN6C

北京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A6A3LAN1MB401175

安局公安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1N2SQHX0004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5-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8-04

号牌号码 京B20556 档案编号 061930405375

核定人数 50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1340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12000×2550×369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5-24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京A

天然气



京B20556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5月京A

京B20556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京A

销售渠道：中介机构业务-专业代理经办人：唐楠中介机构名称：乐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介机构联系方式：18920873542中介机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27号3栋1楼02号（自编号1号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2023-05-22 16:14:12

投保确认码：02CAIC110023050241743252495148

投保确认时间：2023-05-22 16:14:12

保险单号：605072023110000002644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3-05-22 16:14:1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客户 基本 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行驶证车主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车辆 信息	号牌号码	京B20556		发动机号	11N2SQMX0004	
	车辆识别代码	LAGA3LAN1MB401175		车辆类型	客车	
	厂牌型号	金龙XMQ6127BYN6C客车				
	缸数		初登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新车购置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使用性质	营业-公路客运	核定载客	50人	核定载质量	0.0吨
	排量	10980.0 (ML)	功率	257 (KW)	整备质量	13400.0千克
责任 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25.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壹拾柒元伍角整（¥：3517.5元）其中救助基金（2.0%）¥：70.35元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5月23日0时起至2024年05月22日24时止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10115599699320P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代收 车船 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599699320P				
	当年应缴	¥：0元	往年应缴	¥：0元	滞纳金	¥：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免税/不征税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1、您的车辆不属交通限行范围，不进行交通限行保费减免。该车交强险保费为3517.50元。2、即时生效：2023-05-22 16:14					
重 要 提 示	1.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改申请书、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通知本保险人。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单事实不符，立即通知本保险人采用机动车辆保险批单更改，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3.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5.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服务热线（027）95592 或登录网站 www.eupli.com.cn 核实保单信息。					
业务类型	专业代理	业务员	侯金涛	所属部门	北分直属三部	
签单日期：		2023-05-22		(保险人签章)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联系人：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0216363	
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7号院1号楼1至13层101内4层406-408室				
保险人：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	95592	

核保：栗伟

制单：乐荐保北分-穆瑞丹

经办：乐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限在北京市销售

销售渠道：中介机构业务-专业代理中介机构名称：北京中联信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
中介机构联系方式：15652892413中介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9号1号楼10层
6号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2023-03-02 14:29:56

投保确认码：V0201CAIC110023030277738596563

投保确认时间：2023-03-02 14:29:56

保险单号：605602023110000000690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3-03-02 14:30:0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产品条款：机动车商业保险									
客户 基本 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行驶证车主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110115599699320P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京B20556		发动机号码	11N2SQMX0004				
	车辆识别代码	LA6A3LAN1MB401175		机动车种类	客车				
	厂牌型号	金龙XMQ6127BYN6C客车							
	行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已使用年限	1	实际价值/公允价值	643123.0		
	使用性质	营业-公路客运		核定载客	50人	核定载质量	0.0吨		
	排量	10980.0 (ML)		功率	257 (KW)	登记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 (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元	/	3523.94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贰拾叁元玖角肆分 (¥3523.94元)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3月03日0时起至2024年03月02日24时止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10115599699320P					
特别 约定	无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重要 提示	1、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2、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改申请书、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通知本保人。								
	3、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续。								
	4、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立即通知本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5、请详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6、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服务热线95592 或登录网站 www.cnpli.com.cn 核实保险单信息								
业务类型	专业代理	业务员	侯金涛	归属部门	北京直属三部				
签单日期：	2023-03-02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联系人：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7号院1号楼1至13层101内4层406-408室								
保险人：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	95592			

核保：栗伟

制单：北京中联信-田蒙

经办：北京中联信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1015119032023000512

鉴于投保人已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村委会西50米			邮政编码	100000
保险期间	2023年06月08日 00:00:00 至 2024年06月07日 24:00:00				
运输地域范围	全国				
投保车辆数总计	1	核定载客人数总计	50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车架号/VIN码	车辆营运证编号		
京B20556	金龙XMQ6127BYN6C客车	LA6A31AN1MB401175/			
主险条款名称	每座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累计责任限额(元)	费率(%)	每座保险费(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2022版)条款	400000	19600000	19600000	0.1	40.00
附加险条款名称	每座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累计责任限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 加司乘人员保险A款(2022 版)条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0.2	8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CNY 2,040.00 (不含税保费:1,924.53元,增值税:115.47元)				
每次事故每座绝对免赔	无				
付费止期	2023-08-30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 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 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3.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 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交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 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4. 关于保险合同的约定1
 - 1、免赔条件: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RMB1000元;
 - 2、特别约定: 每次事故每座位赔偿限额RMB40万, 其中死亡/伤残赔偿限额RMB40万, 每次事故每座位财产损失RMB40万, 无医疗费用赔偿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为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保险人就每乘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2000元。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保险A款(2022版)条款》为准, 此保险条款已在我司各渠道向您明示, 并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 请访问网站: www.sinosig.com, 或致电阳光保险统一客服热线: 95510。

注: 被保险人在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 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 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

签单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荣京丽都1幢3层2单元328室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95510
传 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B2665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大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北京福地晋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委会西50米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公路客运	品牌型号 Model	金龙牌XM06127BYNGC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共 交通安全 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A6A3LAN6HB40117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1N25QMX000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5-2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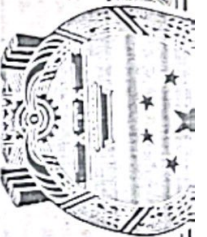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Plate No.	京B26656	档案编号	061930504363
核定载人数	50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1340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12000×2550×369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6-05-24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5月京A
天然气	
	• 1 1 4 0 0 1 5 6 7 2 8 8 1 •

京B26656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5月京A

京B26656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5月京A

Nº 10254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京交运管许可游字 110115018656 号

业户名称:

北京福地青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东辛屯村村委会西50米

经营范围:

市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证件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六：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

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表：

一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10 起点：西芦

下午发车时间：18:30起点：管委会

西芦\$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管委会

二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20 起点：后安定西北口

下午发车时间：18:30起点：管委会

后安定西北口\$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管委会

三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00 起点：于家务公交站

下午发车时间：18:30起点：管委会

于家务公交站\$后安定西北口\$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四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00 起点：于家务公交站

下午发车时间：18:30起点：管委会

于家务公交站\$后安定西北口\$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五号线：

早晨发车时间：06:10 起点：伙达营

下午发车时间：18:30起点：管委会

伙达营\$奔驰二厂\$奔驰一厂\$同仁\$交通服务中心\$SMC\$中和街

安定镇就业班车运行管理制度

（一）车辆技术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车辆技术管理，保持良好的技术性能及随车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制定本制度。

1、车辆技术管理

(1)、为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客运车辆实行维修、强制维护制度。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的行驶里程或间隔时间进行维护保养，车辆每月进行一次一级维护作业，日常维护由驾驶员负责；严格执行每3个月进行一次强制二级维护保养作业，

(2)、根据客运车辆运行现状及二级维护周期，严格按照国标GB18344——2001《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国标GB7258——2012《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执行，按车况的优劣制定二级维护计划，按期发出二级维护通知单，按时维护。

(3)、车辆的技术管理由公司安技部负责，要经常对车辆二级维护、检测及大修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建立车辆台帐和车辆技术档案，及时掌握车辆状况，车辆技术档案的主要内容：车辆基本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维修合同、结算清单）、技术等级评定记录、类型等级核验记录、行驶里程记录、车辆变更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并随时检查维护计划执行情况。

(4)、二级维护必须在二类以上的汽车维修厂进行，经二级维护上线检测合格后，汽车维修厂出具二级维护合格证，严禁在不具备相应

资质的维修业户维护。

(5)、对未按计划进行二级维护、二级维护检测、定期检测的车辆，由职能部门负责督促落实维护和检测。

(6)、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作好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管理，不留隐患。

(7)、公司依据国家对机动车等级性能标准新的规定要求，强化车辆的技术状态及安全、节能、环保管理。依据车辆的技术状态及安全、节能、环保要求制定车辆大修计划。

(8)、建立车辆大修台帐登记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台帐包括：入户日期、大修时间、大修厂名、合格证等，随时检查大修执行情况。

(9)、公司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维护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并收集整理维护资料存档备查。

(10)、凡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必须及时办理报废手续，不得营运。

2、随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

(1)、按规定配备车辆安全随车设施、设备，并建立相关台帐；

(2)、按规定车型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3)、按规定车型配备防滑链、应急锤和安全带；

(4)、按规定配备三角木和警示牌。

对车辆安全随车设施、设备公司要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齐全、有效。

（二）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车辆技术档案是车辆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保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的重要标志，同时也是完成各项运输任务的前提，为增强车辆完好率，预防机械事故和交通事故的发生，保证行车安全，特制定此制度。

1、车辆技术档案内容

(1)、车辆基本情况记录：这项记录要反应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燃油类型、最大总质量、核定载客数、车辆的颜色及长、宽、高、额定油耗、购路时间及价格、营运证号码及车牌号等。

(2)、车辆维护记录：进、出厂维护日期，维护级别、附加小修项目、更换主要零、部件名称及数量、维护单位、检验员。

(3)、年度审验及变动情况记录：车辆检测报告单、技术等级评定表、类型划分表、年度审验表、审验后的行驶证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

(4)、安全行驶里程记录及油耗记录：月行驶里程、年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耗油指标、月实际耗油、月节、超记录、节、超年累计。

(5)、车辆机损事故记录：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车辆、货物受损情况、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

(6)、车辆保险情况记录：有效的保险单复印件。

2、车辆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1)、公司要落实专人负责对车辆技术档案进行管理。

(2)、车辆技术档案要确保真实性和及时性，不得损毁、涂改、伪造，要及时对车辆变更情况、年审情况相关资料进行更新。

(3)、档案的借阅必须办理规定手续，借阅者对档案的完整、清洁负责，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借、复印。

(4)、档案更新后，过期的档案至少保存2年。

(三) 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

为了确保客运车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车辆安全性能的规定，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关于车辆性能和技术等级的规定，确保车辆技术性能良好，不发生机械事故，保障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此制度。

1、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

我公司所有参营的客运车辆，必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两项国家强制性的技术标准。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检测。

2、营运车辆性能检测和技术评定

我公司所有运营车辆，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规定，在进行车辆行驶证定期审验的同时，按照《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质量限值》的规定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3、审验要求

(1)、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要求，车辆安全性能检测未通过

的车辆一律不得上路行驶。

(2)、按照营运车辆行业管理规定，从事公路客运的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3)、安全性能检测和综合性能检测及技术等级评定相关资料，按照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要求存档。

(四) 车辆维护制度

为了做好车辆的定期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车辆具有良好的使用性和可靠性，防止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根据《道路旅客有年数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所有营运车辆要按规定进行车辆的维护作业，维护作业项目必须符合《汽车维护、监测、诊断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标准或原厂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必须做到无漏项无减项作业。

2、所有车辆的维护按照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和换季维护的项目和标准进行维护。

(1)、日常维护，是日常性的工作，由驾驶员（高档客车可由维修工配合）及乘务员负责执行，其作业中心内容是清洁，补给和安全检视。

(2)、一级维护指除日常维护作业外，车辆每行使 5000 公里，由驾驶员与维修工共同负责执行，其作业中心内容是以清洁、润滑、紧固为主，并检查有关制动、操纵等安全车辆维护作业。

(3)、二级维护是除一级维护作业外，以检查转向节、转向摇臂、制动蹄片、悬架等经过一定时间使用容易磨损或变形的安全部件为主，并拆检轮胎，进行轮胎换位等的车辆维护作业。

(4)、换季维护，每年的四月份、十月份由车间维修工负责执行，其作业中心内容除二级维护作业外，重点检查空调（四月份）系统、冷却系统（十月份），更换变速箱、后桥润滑油及调换、更换轮胎。

3、车辆的定期维护应在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具有维护能力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车辆维护作业。

4、没有按照规定和要求维护的车辆不得运行。

附件八：

驾驶人员要求

1. 驾驶人员必须持有与所驾驶车量相符的驾驶证，且驾驶证处于有效期内。
2. 驾驶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体检，有效期内健康证，确保其身体状况符合车辆驾驶的要求。
3. 驾驶人员二年内没有发生导致有人员伤害的事故。
4. 驾驶人员一年内无严重的交通违纪。
5. 驾驶人员必须三年以上且行驶里程不小于二万公里的所驾驶车型的行驶经验。
6. 驾驶人员年龄应符合法定要求。
7. 驾驶人员严禁疲劳驾驶，连续驾驶4小时，必须休息20分钟。
8. 驾驶人员严禁吸毒，饮酒（包括含酒精的饮料），以及含麻醉物质的药品，如一些感冒类药物。
9. 驾驶人员启动车辆后，人员不得离开驾驶座位，若要离开车辆必须关闭发动机，按下制动，并取下钥匙。
10. 驾驶人员严禁在车辆行驶期间吸烟，阅读，严禁使用手机打电话，看短信，使用PDA，电脑等影响驾驶的行为。
11. 驾驶人员严禁在车辆行驶期间佩戴耳机听音乐或广播。
12. 驾驶人员播放广播，广播的声音不得影响其正常驾驶。
13. 驾驶人员每年必须进行交通法规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培训。

附件九：

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服务 考核细则

为推进安定镇劳动力就业工作，保障劳动力就业班车的正常运行，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对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的安全生产、营运行为、服务质量等方面按实记录与评价。

二、考核对象

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驾驶员企业。

三、考核基数

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驾驶员的服务费，按照每季度500元/人确定考核基数。

四、考核内容

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考试实行分级计分，总分为100分。按照考核分值划分为三个等次：每季度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优秀；得分在60分（含）至90分为合格；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驾驶安全指标（共40分）：交通事故责任、车辆技术状况、驾驶员遵守规章制度及安全教育学习；

（二）运营行为指标（共30分）：线路、班次、证件携带情况；

（三）服务质量指标（共30分）：社会投诉举报、旅客满意度调查、服务质量随机检查情况、司乘人员文明素质情况；

（四）加分项目：好人好事、表彰获奖。

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五、考核方式

（一）考核具体由安定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对照《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驾驶员单人考核表》的内容实施。

（二）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和10月1日至12月31日，分别于每年4月份、7月份、10月份和次年1月份对上一季度进行考核，报镇财政所，并通报劳动力就业班车驾驶员企业。

六、考核标准

(一) 每季度考核为优秀的人员，全额拨付考核资金。

(二) 每季度考核为合格的人员，考核资金按90%拨付。例：A车辆考核基数为____元/人·季度，考核结果得分为80分，则按考核基数____元人·季度 $\times$ 90%计算，A车辆考核金额为____元。

(三) 每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人员，不予兑付该季度考核资金。

附件：1. 《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驾驶员单人考核表》

附件十：

安定镇劳动力就业班车驾驶员单人
考核表

考核周期 年 月至 月

司乘人员情况		驾驶员姓名 _____ 从业资格证号 _____			
考核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理由
运输安全 (50分)	1. 交通事故责任	12分	无主要责任事故得10分；每发生一起无人员死亡的，负次责的一般事故扣2分；每发生一起无人员死亡的，负同责的一般事故扣4分；每发生一起人员死亡，负次责的一般事故扣6分，扣完为止。		
	2. 车辆技术状况	10分	客运车辆未按规定进行二级维护的，一次扣2分；年检逾期未检或逾期未保养的，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4. 驾驶员情况	12分	驾驶员必须具备从业资格证上岗，每发现无证上岗一次扣6分。		
	5. 驾驶员安全学习情况	16分	驾驶员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学习，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50分)	8. 社会投诉举报	20分	无投诉举报得10分，每有一次投诉举报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扣2分，扣完为止。		
	9. 旅客满意度调查	10分	由安定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根据乘客反映情况进行评分，满意8分，基本满意6分，一般4分，不满意2分，非常不满意不得分。		
	10. 服务质量随机检查	10分	服务质量检查情况良好得6分，每发现一次卫生状况差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11. 司乘人员文明行为	10分	司乘人员文明举止得6分，不使用文明用语，发现一次扣2分；司乘人员与乘客发生剧烈争吵、斗殴时间的不得分。		
考核项目			计分标准	得分	加扣分理由
加分项目	好人好事 (5分)		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开展公益活动的，经确认后每次视情况加1-5分。		
	其他表彰 (5分)		受到各级新闻媒体表彰报道或获得上级部门荣誉称号的，每次视情况加1-5分。		
	车辆更新 (5分)		车辆使用6年内更新的，加5分，使用8年内的更新加3分，在考核周期内不重复加分。		
考核合计得分：		分			
经营者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